股票简称:健康元　股票代码:600380　编号:临 2007-00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1 月成功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已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经逐项审议,全部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含 15,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以境外战略投资者为主,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等为辅的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机构投资者认购的 A 股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认购的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与特定投资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的 90%,即不低于 5.51 元 / 股。具体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人)另行协商确定。

(2)定价依据

A、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B、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C、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D、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酶法生产 7- 氨基头孢烷酸(以下简称 7-ACA)项目建设。7-ACA 化学名称为:3- 乙酰氧甲基 -5- 硫 -7- 氨基 -8- 氧 - 氮杂二环 [4,2,0]辛 -2- 烯 - 酸,是合成各种头孢菌素的关键中间体,随着头孢菌素类抗生素的市场需求总量的不断递增,7-ACA 作为合成各种头孢菌素的关键中间体,将面临着十分广阔的市场需求前景。7-ACA 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现已竣工,公司预计 2007 年初能够投产。7-ACA 二期工程计划年生产能力为 1000-1200 吨,预计 2009 年能够投产,从实现年产 2000 吨 7-ACA 生产能力并按照市场价格 700 元 / 公斤保守估算,该项目将可为公司每年创造 2 亿元的利润。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二)授权批准、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三)授权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四)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

(六)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七)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八)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报批,在取得商务部的批准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并将以上第一至第五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等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2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9 日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成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2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7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964.87 万元,实际募集 169,635.13 万元。

前述实收股本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亚会验字(2001)32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募集资金共计投入设立新药研究开发中心、西药伊贝沙坦和西布曲明生产建设、托特罗定片和扎莱普隆胶囊生产基地建设、注射用拓扑替康项目、注射用他唑巴坦钠 / 哌拉西林钠(海他欣)的开发生产、注射用美罗培南原料药及制剂(倍能)的开发生产、绞股蓝总甙胶囊等口服固体制剂扩建项目、意可贴和正源丹生产基地建设、口服液产品生产线扩产项目、设立公司生物工程研究所及中药新药抗病毒粉针剂开发生产等共 11 个项目。

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实施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明细如下:

1、经 200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托特罗定片和扎莱普隆胶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 10,937.20 万元,用于公司汉林清脂胶囊的生产推广及建设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其中汉林清脂胶囊的生产及推广投入 9,437.20 万元、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投资 1,500 万元。

2、经 200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绞股蓝总甙胶囊等口服固体制剂扩建项目中的 14,151 万元,用于收购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购买鹰牌商标注册商标权、变更绞股蓝总甙胶囊等口服固体制剂扩建项目中的 3,604.58 万元及注射用拓扑替康项目中的 5,570.91 万元,用于参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7.31%股权。

3、经 2002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西药伊贝沙坦和西布曲明生产建设项目中的 16,665.38 万元、意可贴和正源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 6,985.10 万元、口服液产品生产线扩产项目中的 7,585.48 万元,共计 31,235.96 万元,用于归还期因受让丽珠集团 14.0113%股份所占用的流动资金及所增加的负债。

4、经 2003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射用拓扑替康项目中的 7,700 万元,其中用于合资设立山东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55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50 万元。

5、经 200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托特罗定片和扎莱普隆胶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 6,305.25 万元、注射用他唑巴坦钠 / 哌拉西林钠(海他欣)的开发生产项目中的 3,694.75 万元,合计 10,000 万元用于投资深圳市喜悦实业有限公司,其中:增资及受让喜悦公司股权 4,500 万元、补充喜悦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5,500 万元。

6、经 200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原计划投入的汉林清脂胶囊生产推广项目的全部剩余资金 4,124.24 万元及注射用拓扑替康项目的部分剩余资金 790.49 万元,共计 4,914.73 万元,用于支付增持丽珠集团 4.0570%股权所需的部分资金。

7、经 200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原注射用他唑巴坦钠 / 哌拉西林钠(海他欣)开发生产项目剩余资金 1,722.44 万元;原中药新药抗病毒粉针剂开发生产项目剩余资金 6,476.37 万元;原设立公司生物工程研究所项目募集资金 17,636.90 万元,原设立新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剩余资金 5,000 万元,原注射用拓扑替康项目剩余资金中 296.48 万元,原注射用美罗培南原料药及制剂(倍能)的开发生产项目资金 2,247.81 万元,合计共 33,380 万元,用于投资年产 1000 吨 7—ACA 的生产项目及其能源配套项目。

三、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序号	项　目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变更金额	剩余金额
1	设立新药研究开发中心	10,994.00	5,994.00	5,000.00	0
2	西药伊贝沙坦和西布曲明生产建设	18,715.00	2,049.62	16,665.38	0
3	托特罗定片和扎莱普隆胶囊生产基地建设	19,000.00	1,757.55	17,242.45	0
4	注射用拓扑替康项目	15,203.00	845.12	14,357.88	0
5	注射用他唑巴坦钠 / 哌拉西林钠(海他欣)的开发生产	10,200.17	4,782.98	5,417.19	0
6	注射用美罗培南原料药及制剂(倍能)的开发生产	14,644.29	12,396.48	2,247.81	0
7	绞股蓝总甙胶囊等口服固体制剂扩建项目	17,847.00	91.42	17,755.58	0
8	意可贴和正源丹生产基地建设	19,518.00	12,532.90	6,985.10	0
9	口服液产品生产线扩产项目	18,000.00	10,414.52	7,585.48	0
10	设立公司生物工程研究所	18,921.00	1,284.10	17,636.90	0
11	中药新药抗病毒粉针剂开发生产	6,592.67	116.30	6476.37	0
	小　计	169,635.13	52,264.99	117,370.14	0
	变更后项目	变更后计划投入			
12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	1,500.00	1,500.00	–	0
13	投资汉林清脂胶囊生产推广	9,437.20	5,312.96	4,124.24	0
14	收购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购买鹰牌商标	14,151.00	14,151.00	–	0
15	参股丽珠集团 7.31%的股份	9,175.49	9,175.49	–	0
16	归还因增持丽珠集团 14.11%的股份所占的资金	31,235.96	31,235.96	–	0
17	合资设立山东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	0
18	参与发起设立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50.00	5,150.00	–	0
19	投资深圳市喜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	增持丽珠集团 4.0570%的股权	4,914.73	1,938.14		2976.59
21	7-氨基头孢烷酸(7-ACA)	33,380.00	33,380.00		0
	小　计	121,494.38	114,393.55	4,124.24	2976.59
	合计资金使用情况		166,658.54	--	2976.59

四、原计划投入介绍

项目 1:设立新药研究开发中心:该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内投入,原预计建成后研发多个中药及西药品种,新产品投产后为公司增加销售收入。因按计划要建设成为一个功能齐全、人员配套,中西药兼备,集信息、情报筛选、检测、资料报批、小试、中试为一体的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以适应公司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需要,即参照国际大型制药研究中心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又结合中国制药行业的特性来组建,论证时间较长,未能按原计划投入。目前已经完成土建工作,并已开始研发中心的内部设计及装修的招投标工作,已投入的资金主要为土地购置、土建工程及现有研究所仪器设备购置。该项目剩余资金已全使用完毕,该项目今后若投入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计划 2007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尚未能够给公司带来收益。

项目 2:西药伊贝沙坦和西布曲明生产建设:该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分三年投入,并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实现利润总额 9,580 万元。目前该项目中伊贝沙坦已利用现有条件生产,西布曲明正在申报过程尚未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投入生产基地的建设,已投入的资金主要系现有生产条件改造、购置仪器设备及项目中的流动资金支出。该项目中有 16,665.38 万元已变更用途,剩余未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0 元,该项目今后的投入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 2006 年毛利为 55.76 万元。

项目 3:托特罗定片和扎莱普隆胶囊生产基地建设:该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分三年投入,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实现税后利润 15,841 万元。目前该项目托特罗定已利用现有条件生产,扎莱普隆正在申报尚未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投入生产基地的建设,已投入的资金主要系现有生产条件改造、技术开发及项目中的流动资金支出。该项目中有 17,242.45 万元已变更用途,剩余未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0 万元,若该项目今后投入,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报告期内尚未能够给公司带来收益。

项目 4:注射用拓扑替康项目:该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分三年投入,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利润总额 5,536 万元。目前产品已利用现有条件生产,销量较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投入生产基地的建设,已投入的资金主要系现有生产条件改造、仪器设备购置、技术开发及项目中的流动资金支出。该项目中有 14,357.88 万元已变更用途,剩余未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0 万元,若该项目今后投入,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尚未能够给公司带来收益。

项目 5:注射用他唑巴坦钠 / 哌拉西林钠(海他欣)的开发生产:该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分三年投入,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实现利润总额 4,554 万元。目前产品已利用现有条件生产,尚未能够达到原预测的销售量,未投入大量的固定资产建设,已投入的资金主要系少量现有生产条件改造、仪器设备购置及流动资金支出,原计划中流动资金支出 1,000 万元,实际流动资金支出 4,264.58 万元。该项目中有 5,417.19 万元已变更用途,剩余未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0 万元,若该项目今后投入,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现已实现销售毛利 1981.47 万元。

项目 6:注射用美罗培南原料药及制剂(倍能)的开发生产:该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分三年投入,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实现利润总额 7,510 万元。目前产品已利用现有条件生产,未投入大量的固定资产建设,已投入的资金主要系现有生产条件改造、仪器设备购置、技术开发及流动资金支出,原计划中技术开发及铺底流动资金支出为 600 万元及 1,500 万元,实际技术开发支出及铺底流动资金分别为 1,400.52 及 7,960.97 万元。该项目中已有 2,247.81 万元资金变更用途,全部资金已使用完毕,若该项目今后若投入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自投产至今已实现毛利超过 2 亿元。

项目 7:绞股蓝总甙胶囊等口服固体制剂扩建项目:该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内投入,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实现利润总额 11,989 万元。因项目中原产品生产厂家众多,销售价格较低,从市场前景来看难以达到原预测的销售量,并且从疗效上对比,汉林清脂胶囊完全可以取代绞股蓝总甙胶囊,未能按原计划投入。已投入的资金为少量的仪器设备购置。该项目中有 17,755.58 万元已变更用途,剩余未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0 元,若该项目今后投入,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尚未能够给本公司带来收益。

项目 8:意可贴和正源丹生产基地建设:该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分两年内投入,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实现税后利润 11,401 万元。目前虽未达到原计划的生产能力,但已能够满足目前生产及销售的需要,已投入的资金主要为仪器设备购置、技术购入及流动资金支出,原计划项目中主要投入土建及公用工程 2,670 万元、仪器设备购置费 10,153.27 万元,技术开发费 1,240 万元,勘察、设计等其他费用约 954.7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00 万元。实际投入中主要为流动资金投入,实际投入流动资金 11,396.23 万元,技术购入 1,000 万元,仪器设备购置费 136.67 元。该项目中有 6,985.10 万元已变更用途,剩余未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0 元,该项目今后的投入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 2002 年度投产以来已实现毛利超过 2.5 亿元。

项目 9:口服液产品生产线扩产项目:该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分两年内投入,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利税 9,668 万元。目前虽未达到原计划的生产能力,但已能够满足生产及销售的需要,已投入的资金分别为生产车间装修、仪器设备及公用、检测设备购置、流动资金支出等,原计划中生产设备投资为 13,321 万元、流动资金支出 1,586 万元,实际生产设备投资 5,337.18 万元、流动资金支出 2,988.85 万元。该项目中有 7,585.48 万元已变更用途,剩余未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0 元,该项目今后的投入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已创造 144,042.66 万元毛利。

项目 10:设立公司生物工程研究所:该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分三年投入,预计项目完成后年实现利润总额 17,555 万元。已通过设立深圳太太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的形式,购置部分设备开始前期工作,并以该项目中的生物研究力量为依托,经广东省司法厅审核批准设立广东太太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为社会提供公正、科学和高效的司法鉴定服务,尚未进行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已投入资金主要为土地及购置仪器设备费用。该项目中已有 17,636.90 万元资金变更用途,剩余未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0 元,无剩余若该项目今后投入,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尚未能够给公司带来收益。

项目 11:中药新药抗病毒粉针剂开发生产:该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年投入,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实现利润总额 4,059 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申报尚未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投入生产基地的建设,已投入的资金为技术购入费用。该项目已有 6,476.37 万元资金变更用途,剩余未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0 元。若该项目今后投入,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尚未能够给公司带来收益。

五、变更后项目介绍

项目 12: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项目计划以供应链为龙头,实现营销管理和物流管理一体化,以财务系统为核心,实现资金管理流程化;建立以 MRPⅡ/ERP 为核心的生产管理系统实现产供销内部资源管理一体化,并最终实现对上下游企业间的网络采购、销售、结算一体化管理。目前通过 ERP 项目的实施与应用,在销售流程、采购管理流程、库存管理流程及财务管理流程等方面有不同程度的简化、实现订单评审、采购订单信息、实物及资金的全过程跟踪、加强供应商的管理,并做到采购价格公开、透明、分析瓶颈负荷及生产能力、利用批号进行全程跟踪质量记录,支持 GMP 要求的产品可追溯性、通过预算管理实现对各项费用的事前控制等功能,并将实施范围扩大到下属于子公司。剩余未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0 万元。

项目 13:汉林清脂护肝胶囊生产推广:项目计划资金分两年投入,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利润总额 7,834 万元。目前该产品已上市销售。已投入的资金主要为流动资金支出,该项目已有 4,124.24 万元资金变更用途,剩余未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0 元。若该项目今后投入,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实现收益 33 万元。

项目 14:收购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购买鹰牌商标:该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项目已实现毛利 4 亿多元。

项目 15-16 及 20:受让丽珠集团的股份:控股丽珠集团对本公司长远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使公司从原以保健品销售为主的企业成为一个覆盖健康食品、OCT 药品及处方药的综合性制药企业。目前该项目取得近 2,000 万元的投资收益。目前该项目尚有已使用但尚未支付资金 2,976.59 万元。

项目 17:合资设立山东健康公司:该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03 年内,山东健康公司已正式设立并开始生产经营,该项目已取得 1,500 万元左右净收益。

项目 18:参与发起设立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设立,本公司原占其 5%的股份;该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相关部门增资批准后,再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2.91%股权。按照成本法核算其投资收益,该项目尚未能够给本公司带来收益。

项目 19:投资喜悦公司:该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收购喜悦公司完成后,经与本公司经营管理充分整合已开始正常生产经营,该项目尚未给公司带来收益。

项目 21:本公司与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实业)以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于河南省焦作市共同投资年产 1000 吨 7-ACA 项目,合资公司最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总投资额(含建设投资、能源供应配套与铺底流动资金)拟定为 51,000 万元,本公司持 75%股权,天诚实业有限公司持 25%股权。7-ACA 化学名称为:3- 乙酰氧甲基 -5- 硫 -7- 氨基 -8- 氧 - 氮杂二环[4,2,0]辛 -2- 烯 - 酸,是合成各种头孢菌素的关键中间体,随着头孢菌素类抗生素的市场需求总量的不断递增,7-ACA 作为合成各种头孢菌素的关键中间体,将面临着十分广阔的市场需求前景。本项目计划在两年时间内完成基础建设,达产期为三年,本公司等现已投入 33,380 万元用于 7-ACA 项目的技术引进和研发,该项目无剩余资金。目前该项目尚未投产。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66,658.54 万元,占募集资金的 98.24%,尚有 2,976.59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但尚未付出。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对照检查,认为前次股份已募足,募集资金足额到位,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程序合法有效,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承诺投资项目所披露的信息内容一致,基本实现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目的。

特此说明。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2007-003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2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所有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建四艘 23 万载重吨 VLOC 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总价 32,320 万美元在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广州中船龙穴")新造四艘 23 万吨 VLOC(超大型矿砂船)。本公司所属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简称"中海发展香港")已于同日与广州中船龙穴签署建造合同,详情请参考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07-004 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矿砂船公告》。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出售"建设 5"轮的议案

同意将"建设 5"轮以人民币 860 万元价格售予独立第三方广东梁文杰先生。

三、关于出售"建设 6"轮的议案

同意将"建设 6"轮以人民币 880 万元价格售予独立第三方深圳市惠隆行海运有限公司。

四、关于出售"建设 22"轮的议案

同意将"建设 6"轮以人民币 950 万元价格售予独立第三方泉州展兴船务有限公司。

"建设 5"轮、"建设 6"轮和"建设 22"轮(合称"该等船舶")是分别建造于 1986 年、1986 年、1988 年的五千吨级成品油轮,由于建造标准按当时的船舶规范设计,该等船舶在防火、防爆以及设备配置上均存在先天性的缺陷,目前存在诸多安全隐患,不符合本公司消除安全隐患的目标要求。此外,由于该等船舶设备老化,近年来该轮仍然维持高额维修费用,导致该等船舶近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综上所述,考虑到船舶的安全管理、船舶经营效益以及本公司船队的发展方向等因素,董事会批准将该等船舶作为二手船出售。

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该等船舶的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372.73 万、372.73 万和 421.04 万元,评估值分别为人民币 907.36 万、905.32 万和 984.55 万元。此次出售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860 万、880 万和 950 万元。

五、关于处置"大庆 44"轮的议案

决定将"大庆 44"轮以人民币 18,262,289.81 元价格售予独立第三方江门市新会区苍山拆船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原油船"大庆 44"轮,于 1976 年 2 月 1 日在大连造船厂建成并投入营运,至今已达 31 年船龄。根据交通部 2006 年第 8 号令《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需强制报废。经市场询价,同意将该轮售予独立第三方江门市新会区苍山拆船有限公司,并约定只可拆解,不得转售或改作它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轮的净值为人民币 182 万元。

本公司将大力发展大型化、规模化、专业化船队,此次将"建设 5"轮、"建设 6"轮、"建设 22"轮出售及将"大庆 44"轮拆解符合本公司船队结构调整的总体安排。

六、关于增补马泽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推荐,拟增补马泽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均认为马泽华先生符合任职本公司执行董事的条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马泽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茅士家先生、王琨和先生、王康田先生、姚巧红女士的任期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董事会批准:

1、续聘茅士家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2、续聘王琨和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王康田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4、续聘姚巧红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关于聘任谈伟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推荐,董事会批准聘任谈伟鑫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均认为谈伟鑫先生符合任职本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谈伟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备查文件:

1、马泽华先生简历

2、谈伟鑫先生简历

3、关于聘任马泽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聘任谈伟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注:有关备查文件请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马泽华先生简历

马泽华先生:1953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航运处副处长、航运部副经理,中远英国公司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发展部总经理兼海外事业处处长、中远(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兼发展部总经理,中远美洲公司总裁,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副总经理,青岛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2006 年 11 月起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组书记、副总裁。

谈伟鑫先生简历

谈伟鑫先生:男,195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海兴轮船(本公司前身)董事会秘书,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发展部副部长、部长,谈先生兼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2 月起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7-004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矿砂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同意(请参考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所属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简称"中海发展香港")于 20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在上海与独立第三方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广州中船龙穴")签约建造四艘 23 万载重吨 VLOC(超大型矿砂船)。

一、概述

中海发展香港于 2007 年 2 月 2 日与广州中船龙穴在上海签订四艘 23 万载重吨 VLOC 建造合同,总价为 3.232 亿美元。此项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合同方介绍

广州中船龙穴:注册营业地址在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西路 68 号首层,法人代表为路小彦,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船舶制造等。

中海发展香港:注册地址在香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6 楼,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法人代表吴中校,主要从事航运业务,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在广州中船龙穴建造四艘 23 万载重吨 VLOC,总价约 3.232 亿美元。船款将分别按各船的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每期支付各船船款的 20%。本次造船所需资金拟 20%通过自筹、80%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该四艘 VLOC 交船时间预计为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4 月、2010 年 7 月和 2010 年 12 月。

四、签署合同原因及影响

根据本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公司将在继续主导沿海煤炭运输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大货主的战略合作,通过签订长期运输合同来发展大型干散货船队,重点发展 23 万吨、30 万吨级超大型矿砂船(VLOC),积极参与中国进口矿石一程运输。

本公司已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及 2007 年 1 月与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首钢国际")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股份")签署散装铁矿石包运合同,并将继续加强和国内其他大型钢铁企业的沟通和交流。

本公司目前拥有散货船 133 艘、456 万载重吨,本次造船将有利于本公司扩大散货船队运力规模,加快船舶结构调整并提高经济效益。同时,有助于本公司与大货主之间运输协议的顺利实施。

五、其他事项

我司曾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与广州中船龙穴签约建造 4 艘 30 万吨 VLCC(该事项已获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主板上市规则》的规定,两项交易合并计算已构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为此董事会决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造船合同应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资料中关于本次造船合同的更详尽信息。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001　股票简称:邯郸钢铁　编号:2007- 003
债券代码:110001、190001　债券简称:邯钢转债、邯钢转股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邯郸钢铁,债券代码:110001。

2、邯钢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 2007 年 2 月 2 日、5 日、6 日、7 日。

3、邯钢转债赎回日为 2007 年 3 月 2 日;当日邯钢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4、公司将按面值加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即以每张 102.3 元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邯钢转债;每手邯钢转债在"赎回日"的相应赎回价格为 1023.00 元(利息部分 23.00 元含税);扣税后为 1018.4 元。

5、赎回邯钢转债的付款日为 2007 年 3 月 9 日。

6、本次赎回完成后,邯钢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36 号文件核准,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了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邯钢转债")。邯钢转债自 2004 年 5 月 26 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截止 2007 年 1 月 31 日,已有 1,949,870,000 元邯钢转债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尚有 50,130,000 元邯钢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股票(邯郸钢铁)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3.36 元 / 股)的 130%,即 4.368 元 / 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赎回期内,当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相当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时,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在上述期间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本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的条件已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收市后首次满足。公司决定行使邯钢转债赎回权,将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邯钢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公司本次赎回邯钢转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3.36 元 / 股)的 130%,即 4.368 元 / 股。

2、赎回日

本次邯钢转债的赎回日为 2007 年 3 月 2 日。

3、赎回价格

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公司第四年可转债的利率为 2.3%,则每手邯钢转债在赎回日的应计利息为 23.00 元(含税),每手邯钢转债在赎回日的相应赎回价格为 1023.00 元(利息 23.00 元含税),扣税后为 1018.4 元。

4、赎回对象

截至 2007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邯钢转债。

5、赎回的支付办法

对于自然人投资者,由本公司统一代扣 20%个人所得税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为每千元 1018.40 元;对于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赎回价格为每千元 1023 元。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